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的 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4包：民法典对人力资源管理的影响及应对，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武汉行隆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84.1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行隆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1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本公司湖北华商智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湖北华商智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武汉市经济与信息化局的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北华商智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2100.029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4.85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的 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6包:民营企业传承与发展,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武汉立鼎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809.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8.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武汉立鼎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1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企业核心人才培养，属于其他行业；承接企业为武汉环球能量控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7.39万元，资产总额为50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06月09日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项目编号：ZSHJ-WHS-FW-2021-086）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武汉中盈智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2021年06月10日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 2021 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项目编号：ZSHJ-WHS-FW-2021-086）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湖北融智商业模式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2021年06月10日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武汉梦想卓创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7万元，资产总额为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梦想卓创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6月14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单位名称）的 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武汉君成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5.14万元，资产总额为161.92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君成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6月1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1包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北得伟君尚（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3353571.23万元，资产总额为597010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湖北得伟君尚（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1年6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声明函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材料（价格扣除适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项目培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北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为140人，营业收入为7455.655723万元，资产总额为4288.315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1年6月15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武汉天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承接。企业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武汉天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51万元，资产总额为2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武汉天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盛菁（签字或盖章）

2021年6月10日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声明函（若有）

6-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材料（若有）

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按小型、微型企业执行扣除政策，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应根据如下要求提供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材料（价格扣除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2021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博锐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中小企业；承接企业为武汉博锐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503.418771万元，资产总额为2238.699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博锐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1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武汉丽川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小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丽川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2日

